

### I.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上進行網上申請（稱為「白表 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I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屬個人的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 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2字樓C63A-C6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所示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並於**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i) 如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表格上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iv)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a) 表格上必須載有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b) 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的授權文件）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作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所有申請

敬請留意，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落實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及閣下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一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並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保此申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到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本公司股東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i)不接納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的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iii)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安東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安東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I.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各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表eIPO**申請表格表明申請人欲根據**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eIPO**網站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修訂本為準))或為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以修訂本為準)所描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或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eIPO網站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eIPO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其代理並代表包銷商)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的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及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該人士及該人士代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非美籍（定義見S規例）人士；
  - 聲明及保證該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例(h)(3)段或第902條所述的人士；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如適用）；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的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不得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準；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就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供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或倍數作出。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或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根據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是項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約50%以上(即2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權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VII. 申請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之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之指定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載列的恒生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並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均不得遲於截至登記申請時間。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止。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1) 上列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而有所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至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申請截至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日期及時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VIII.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售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不得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當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獲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增補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收取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接獲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接獲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謹請注意， 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X.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4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4,848.43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公開發售股份倍數(最高可達26,000,000股)的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謹請參閱本章節「申請付款方法」一段。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 X. 公佈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可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ults.com.hk](http://www.iporeults.com.hk)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全部或部分的申請除外，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全部或部分的申請除外）。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始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規定公开发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antonoil.com](http://www.antonoil.com) 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有關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d)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查閱本公司載有結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股份存入閣下股份帳戶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XI.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者)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XII. 買賣及交收

###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3337。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